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以下简称“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1 月 19 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

《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

1.关于业绩下滑。根据前次回复，（1）2023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25.20 万元，净利润为 244.05 万元，毛利率为 28.96%，业绩较往年大幅下滑。

（2）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网络平台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60 万元及 79.03 万元，主要集中在天猫及京东平台。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全年业绩（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订单获取情况；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客户需求等相关因素，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按照 2023 年上下半年列示营业收入、净利润、订单金额与往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目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经得到扭转。（3）补充说明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并具体说明公司维护及开拓主要客户的方式和成效，新客户的开拓成果及新客户订单情况。（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5）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已经剔除刷单收入；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6）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刷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公司针对刷单行为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已经规范完毕。（7）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情况，运保费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用归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配置金融衍生工具、制定结汇方案以对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

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核查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说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刷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公司针对刷单行为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已经规范完毕。

1.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废止）第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根据天猫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京东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总则》《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管理总则》、抖音公告的《抖音社区自律公约》等相关规则，该等平台对于在其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可能被平台处以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扣分、警告、扣除违约

金、店铺商品搜索降权、推荐降权、删除违规商品销量和评价、下架、终止合作、禁售商品等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逸每刻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智能坐便器等卫浴产品，不从事具体生产。为了提升电商平台新上架商品的人气销量，逸每刻在新产品上线的初始较短时间内进行少量刷单及刷好评，以提升产品的曝光量，此后不再对该商品进行刷单及刷好评，为一种非日常持续发生的互联网营销行为。逸每刻的刷单行为属于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电商平台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 公司刷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逸每刻刷单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79 万元、20.48 万元，刷单金额较小，公司对刷单订单均作显著标注且未实际发货，因而并无出库单等出库单据，相关刷单行为仅表现为电商平台订单量，公司在获取实际收入数据时将标注为刷单的订单剔除，不作收入确认，仅对存在真实实物流转且客户已签收确认的订单作收入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逸每刻财务报表的收入及利润真实、客观地反应了逸每刻的经营成果，逸每刻存在的刷单行为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真实性。

此外，为了保证逸每刻停止刷单行为后电商平台销售持续性，逸每刻拟采取如下措施：（1）定期测试修改产品关键词描述，测试修改商品展示主图，提高商品展现及点击率，以稳定排名；（2）定期根据后台数据，优化商品介绍详情页面描述，提高商品展现，加强客户阅读粘性，提高商品成交转化率；（3）加强在线客服的产品知识，及销售技巧的培训，提高客户咨询转化率，以赢得更多的咨询转化；（4）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增加电商平台站内推广投入，吸引流量，提高商品展现，提高成交率；（5）寻求与品牌商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集中优势资源，开展电商平台店铺的搜索引擎推广，以及自媒体推广，树立品牌形象，吸引电商平台站外流量，提高店铺及产品曝光率，提升产品销量。

中陶股份及逸每刻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杜绝网购刷单行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依法规范经营；中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网购刷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构以及线上销售运营平台的罚款以及其他任何经济处罚或者惩罚，相关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报告》及公司通过信用中国（北京）官网申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子公司逸每刻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刷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逸每刻刷单金额较小，并已经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逸每刻此前存在的刷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被罚款的风险亦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逸每刻已主动停止刷单行为，此前存在的刷单金额较小，未被电商平台及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未来被罚款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 **3. 公司针对刷单行为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已经规范完毕**

针对刷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中陶股份及逸每刻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杜绝网购刷单行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

（2）电商销售业务全体人员自查刷单行为，电商销售业务负责人对其管理的电商平台进行监督；

（3）财务部门负责核查借款、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的流向，确保资金支出不作刷单用途。如发现刷单行为，财务部门应当立即追回资金，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存在的刷单行为，并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复核，确保刷单订单未作收入确认；

（4）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公司制度规定，追究有刷单行为员工的相关责任；

（5）公司修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在其中重点增加以下条款：“公司在线上、线下营销过程中，不得存在通过刷单等虚假交易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刷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整改措施，且自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诺函》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刷单的情形，规范整改措施有效，已整改完毕。

####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①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②访谈电商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线上销售情况；

③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每刻出具的关于杜绝刷单行为的承诺函；

④查阅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报告》及公司通过信用中国（北京）官网申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逸每刻的刷单行为属于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电商平台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逸每刻已主动停止刷单行为，此前存在的刷单金额较小，未被电商平台及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未来被罚款的风险较小，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刷单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整改措施，规范整改措施有效，已整改完毕。

## **二、 问题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1）子公司中陶卫浴因员工阎某某曾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阎某某出具《不起诉决定书》。根据第一次问询回复，该案件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司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请公司进一步说明：①结合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案件事实情况，说明该案件中中陶卫浴是否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是否为有权证明主体；②结合司法机关《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分别的针对对象，说明该案件对于中陶卫浴是否已有明确结论意见；③公司及中陶卫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及中陶卫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中陶卫浴因员工阎某某曾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阎某某出具《不起诉决定书》。根据第一次问询回复，该案件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司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请公司进一步说明：①结合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案件事实情况，说明该案件中中陶卫浴是否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是否为有权证明主体；②结合司法机关《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分别的针对对象，说明该案件对于中陶卫浴是否已有明确结论意见；③公司及中陶卫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及中陶卫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案件事实情况，说明该案件中中陶卫浴是否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是否为有权证明主体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信息。经核查中陶卫浴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信息，针对中陶卫浴废水污染物排放，区分污染物种类规定了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未规定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2021 年至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月份的检测报告，中陶卫浴废水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阎某某未经他人指使，私自进入环保监测室，擅自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前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3 年 5 月初。根据公司提供的停工及复工通知、员工打卡记录等，门卫阎某某私自进入环保监测室操作时，中陶卫浴正处于停产状态。经比对相邻月份总排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值，中陶卫浴在 2023 年 5 月份的总排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值远低于相邻月份排水量和相关污染物排放值，不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2024 年 1 月 22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为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夏剑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954983313。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

定，生态环境部门需对辖区内企业排污许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经系统查询‘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件’，此案不涉及排污总量增加、超标排污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市级执法部门现已结案，针对此案我分局不会对该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进行处罚。”

2024年1月25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23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该公司涉嫌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我局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并于2023年6月1日移送公安机关，该案件我局及司法机关均已结案，相关事实结论以司法机关认定意见为准。该公司已对相关问题积极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中中陶卫浴不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作为中陶卫浴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企业中陶卫浴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为有权证明主体。

## 2. 结合司法机关《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分别的针对对象，说明该案件对于中陶卫浴是否已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就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污染环境罪案件，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0月10日侦查终结并出具《起诉意见书》（唐港公（环）诉字[2023]0087号），认定犯罪嫌疑人阎某某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决定将案件移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1月16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号），认定阎某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

根据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流程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案件已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流程，该案件流程已结束。

2023年12月15日，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中陶股份、中陶卫浴不存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况，设立至今不

存在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我局也未发现以上公司存在须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有关的违法犯罪情形。”

2024年1月25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23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该公司涉嫌人为干扰自动监测数据。我局对该案件进行了立案，并于2023年6月1日移送公安机关，该案件我局及司法机关均已结案，相关事实结论以司法机关认定意见为准。该公司已对相关问题积极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

2024年1月22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0月12日向本院移送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件。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阎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阎某某不起诉，该案件现已结案。在该起案件中，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单位犯罪情形，对该案件不负有刑事责任。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院辖区内无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审查起诉或不起诉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该起案件中，公安机关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中陶卫浴在该案件中不存在单位犯罪情形，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该案件对于中陶卫浴已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公司及中陶卫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前述员工阎某某污染环境罪案件中，中陶卫浴不存在单位犯罪情形，对该案件不负有责任，该刑事案件对于中陶卫浴已有明确结论意见，中陶卫浴也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此外，根据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该事件中，中陶卫浴亦不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中陶卫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②查阅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查阅中陶卫浴排污许可证副本、2021 至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该案件中中陶卫浴不存在排污增加、超越排污标准排污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为有权证明主体；《起诉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针对的对象均为阎某某，不涉及公司，公司不负有责任，该案件对于中陶卫浴已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中陶卫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物业建筑面积、原值、净值、用途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用途   |
|----|-------|-----------------------|--------|--------|------|
| 1  | 污水处理站 | 787.74                | 39.54  | 12.78  | 生产配套 |
| 2  | 粉碎车间  | 200.00                | 12.78  | 3.60   | 废瓷处理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用途   |
|----|-----------|-----------------------|----------|----------|------|
| 3  | 辅料库       | 1,265.04              | 80.46    | 22.69    | 仓储   |
| 4  | 警卫室       | 57.00                 | 22.46    | 7.17     | 警卫办公 |
| 5  | 仓库        | 1,000.00              | 124.95   | 35.24    | 仓库   |
| 6  | 连体仓库      | 4,344.00              | 130.95   | 54.43    | 仓库   |
| 7  | 磅房        | 16.96                 | 18.68    | 5.26     | 称重   |
| 8  | 智慧仓储-立体库房 | 19,786.33             | 1,448.97 | 1,433.67 | 仓储   |
| 合计 |           | 27,457.07             | 1,878.79 | 1,574.84 | -    |

注：公司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物业的原值及净值为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除上述第 8 项物业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 7 项产权瑕疵物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7,670.74 平方米，占公司持证（含新建正在办理）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59%，占比较小；前述产权瑕疵物业账面原值合计 429.82 万元，净值合计 141.17 万元。若相关建筑物被要求拆除，公司将损失账面净值合计约 141.1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0.29%，净资产的 0.84%，占比较小。此外，该部分物业主要为仓储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替代性较强，且当地工业用房较多，如被拆除，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其他仓储场所替代，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就前述产权瑕疵物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承诺若相关物业被部分或全部强制拆除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为公司提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4 年 1 月 8 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中陶卫浴位于海港开发区兴业大街以南中陶卫浴东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辅料库、警卫室等部分建筑物因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导致目前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由于相关建筑物系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竣工时间为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建设及竣工时间较早，投入使用已满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

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故该公司建设项目不在处罚范畴内。”

2024年1月17日，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位于海港开发区兴业大街以南、中陶卫浴东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辅料库、警卫室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建筑物系该公司在自有且合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该公司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权瑕疵物业合计建筑面积占公司持证（含新建正在办理）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物业主要为仓储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拆除，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其他仓储场所，替代性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且该等建筑产权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予以处罚，公司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②查阅相关物业规划、建设施工相关的报批文件；

③查阅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产权瑕疵物业合计建筑面积占公司持证（含新建正在办理）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物业主要为仓储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被拆除，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其他仓储场所，替代性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因产权瑕疵事项导致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其承担，且该等建

筑产权瑕疵为历史遗留问题，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予以处罚，公司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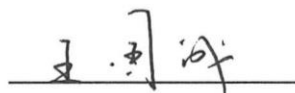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楼永辉

经办律师：\_\_\_\_\_

  
孙庆凯

经办律师：\_\_\_\_\_

  
王国诚

2024年 1 月26 日